

立法院第 3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2 分至 3 時 19 分

地點：本院請願接待室

主席：游主任委員錫堃

出席委員：范委員雲、溫委員玉霞、吳委員怡玳、王委員婉諭、林委員志嘉、林委員綠紅、吳委員雨學（如簽到單）

請假委員：蔡副主任委員其昌、賴委員芳玉、邱委員臣遠、洪委員申翰、伍委員麗華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執行秘書）、洪顧問慈庸、秘書處吳處長慧玲、資訊處張處長孟元、國會圖書館林館長瑞雯、總務處周處長傑、法制局陳局長清雲、預算中心方主任清風、主計處張處長月女、人事處吳處長福輝

紀錄：傅專員勤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二、委員提案報告及各組提案報告事項

（一）請人事處報告院內性騷擾各項防治宣導措施之成效分析，並針對不足之處提出改善計畫，

特別是相關申訴管道與專線。

決定：

1. 本案參酌范委員雲意見，將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連結放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俾利委員辦公室及院內同仁使用。
2. 110 年辦公日曆表加註性騷擾定義後，印製 4,000 份發放各委員辦公室及本院各單位同仁使用。
3. 其他改善措施洽悉。

(二) 請人事處將過往性平會會議議程及相關附件(含各單位報告執行情形內容)，一併公開於本院網站，以利民眾了解本會辦理之相關事項與成果。

決定：本案洽悉。

(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案。

決定：本案參酌林委員綠紅意見，檢視現行相關法令後，檢討修正分析內容。

(四) 行政院秘書長函請各機關與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主管法規，應完成檢視並提報機關性平小組或婦權會通過後，將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清單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案。

決定：本案洽悉。

(五) 依本會設置要點觀之，本會功能恐未能涉及約束委員言行，請法制局就委員性別平等意識法制化加以研議。

決定：本案洽悉。

(六) 109 年(至 8 月底)之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決定：本案洽悉。

(七) 本院性騷擾問卷調查結果。

決定：本案洽悉。

參、討論事項

委員提案：計有 2 項提案，提請討論。

一、范雲委員：

建議因應本院特殊職場生態，研議相關性騷擾防治制度，納入立法委員及國會助理，完善本院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決議：

(一) 請人事處研議如何健全本院性騷擾申訴案件積極協助通報機制，提報下次會議。

(二) 請法制局研議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之修正意見，並提供委員及委員會參考。

二、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二、各組提案報告事項

項次	提案人 (單位)	項目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會議決定
1	第3屆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二(一)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連結放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俾利委員辦公室及院內同仁使用。 110年辦公日曆表加註性騷擾定義後，印製4,000份發放各委員辦公室及本院各單位同仁使用。 	行政組(人事處)	行政組(人事處)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已增設「性騷擾防治專區」快速連結，放置有關本院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等相關資料，俾利委員辦公室及院內同仁能更直覺找到及使用。 110年辦公日曆表業依范雲委員建議加註性騷擾定義後，印製並發放各委員辦公室及本院各單位同仁使用。 	
2	第3屆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一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人事處研議如何健全本院性騷擾申訴案件積極協助通報機制，提報下次會議。 請法制局研議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之修正意見，並提供委員及委員會參考。 	行政組(人事處) 法制組(法制局)	行政組(人事處)報告： 為健全本院性騷擾申訴案件通報機制，本處研議「立法院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詳附件2-1, P. 6-P. 7)，後續將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性騷擾防治專區」及本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人事園地」-「性別平等專區」。 法制組(法制局)報告：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意見，本局將配合委員提案時提供研析意見供參。	
3	人事處	109年之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行政組(人事處)	行政組(人事處)報告： 本院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資料已更新至109年12月底(詳附件2-2, P. 8-P. 22)	

				，後續將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性別平等專區」及本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人事園地」-「性別平等專區」。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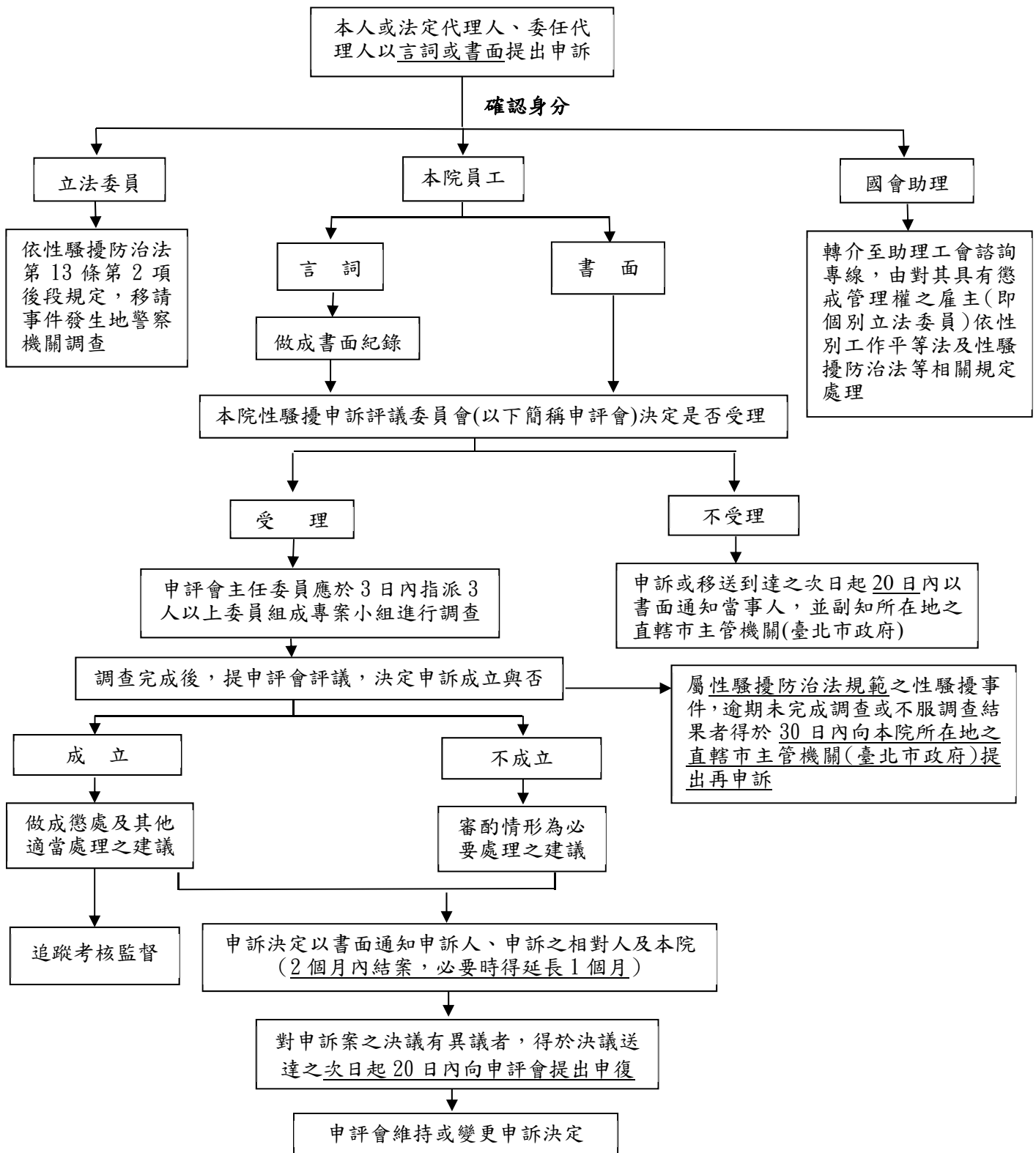
立法院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

附件 2-1

一、法令依據：

立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性騷擾防治法暨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二、處理流程



三、作業注意事項

1. 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為之。
2. 立法院性騷擾申訴方式：職員-電話：(02)2358-5398；傳真：02-23585453；
技工工友-電話：(02)2358-1473；傳真：02-23585212。

四、使用表格：立法院性騷擾事件申訴單

立法院性騷擾事件申訴單

姓名		服務 單位		職稱	
住居所			電話	公：	申訴 日期
				宅：	
姓名 (代理人)		住居所		電話	公：
					宅：
<p>一、被訴人：</p> <p>二、申訴事實及內容：</p>					

簽名 (蓋章)：

附註：

- 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院申調會或申評會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 二、由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

立法院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一、本院委職員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一) 委員

1. 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性別統計

全院：女性 47 人，41.59%；男性 66 人，58.41%，合計 113 人。

民主進步黨：女性 26 人，41.94%；男性 36 人，58.06%，合計 62 人。

中國國民黨：女性 15 人，39.47%；男性 23 人，60.53%，合計 38 人。

台灣民眾黨：女性 3 人，60%；男性 2 人，40%，合計 5 人。

時代力量：女性 2 人，66.67%；男性 1 人，33.33%，合計 3 人。

台灣基進：女性 0 人，0%；男性 1 人，100%，合計 1 人。

無黨籍：女性 1 人，25%；男性 3 人，75%，合計 4 人。

圖 1-1 第 10 屆第 3 會期委員性別比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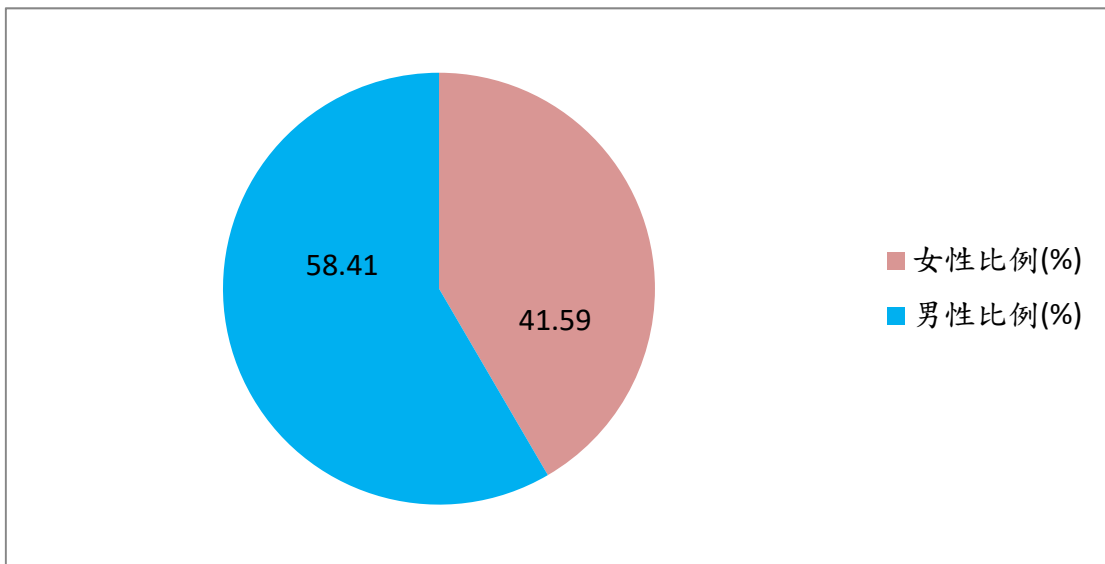


圖 1-2 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黨(政)團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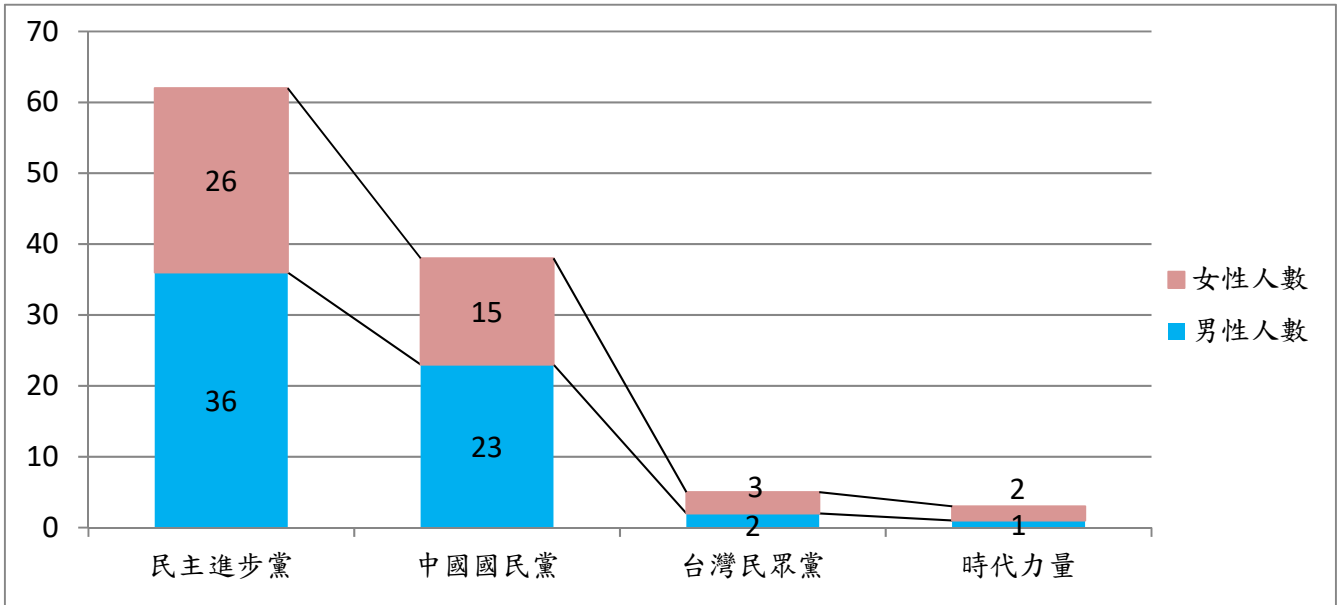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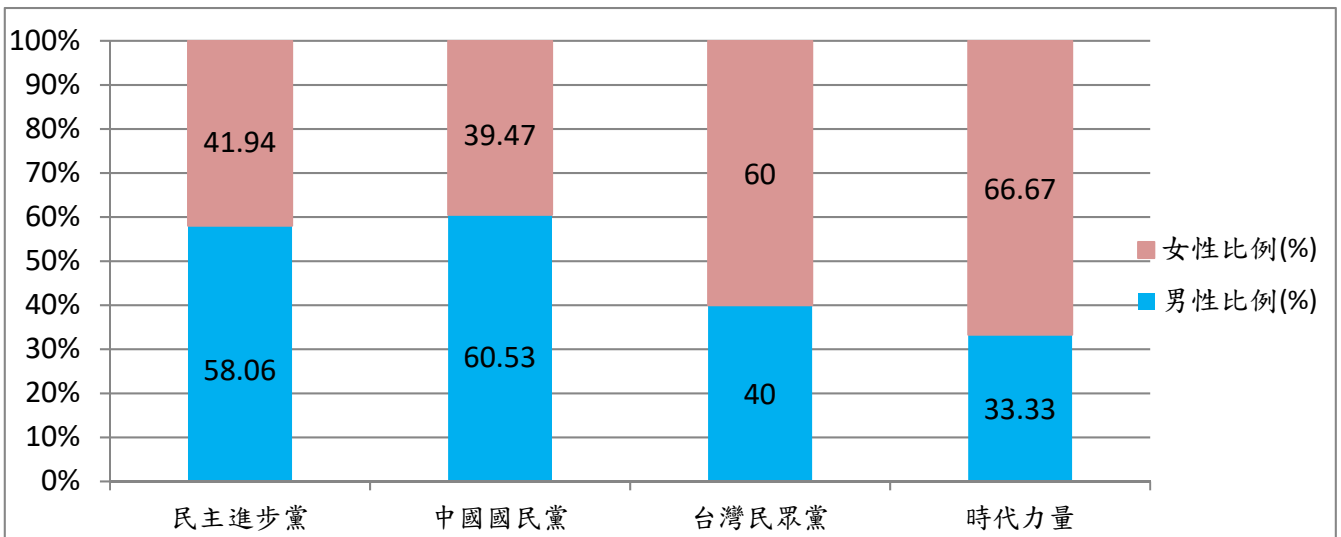


圖 1-3 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黨(政)團委員性別比例統計圖



2. 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委員性別統計

內政委員會：委員女性 6 人，42.86%；男性 8 人，57.14%，合計 14 人。召集委員女性 0 人，0%；男性 2 人，100%，合計 2 人。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女性 4 人，30.77%；男性 9 人，69.23%，合計 13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經濟委員會：委員女性 9 人，60%；男性 6 人，40%，合計 15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財政委員會：委員女性 3 人，23.08%；男性 10 人，76.92%，合計 13 人。召集委員女性 0 人，0%；男性 2 人，100%，合計 2 人。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女性 11 人，73.33%；男性 4 人，26.67%，合計 15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交通委員會：委員女性 2 人，14.29%；男性 12 人，85.71%，合計 14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女性 4 人，30.77%；男性 9 人，69.23%，合計 13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女性 8 人，53.33%；男性 7 人，46.67%，合計 15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圖 1-4 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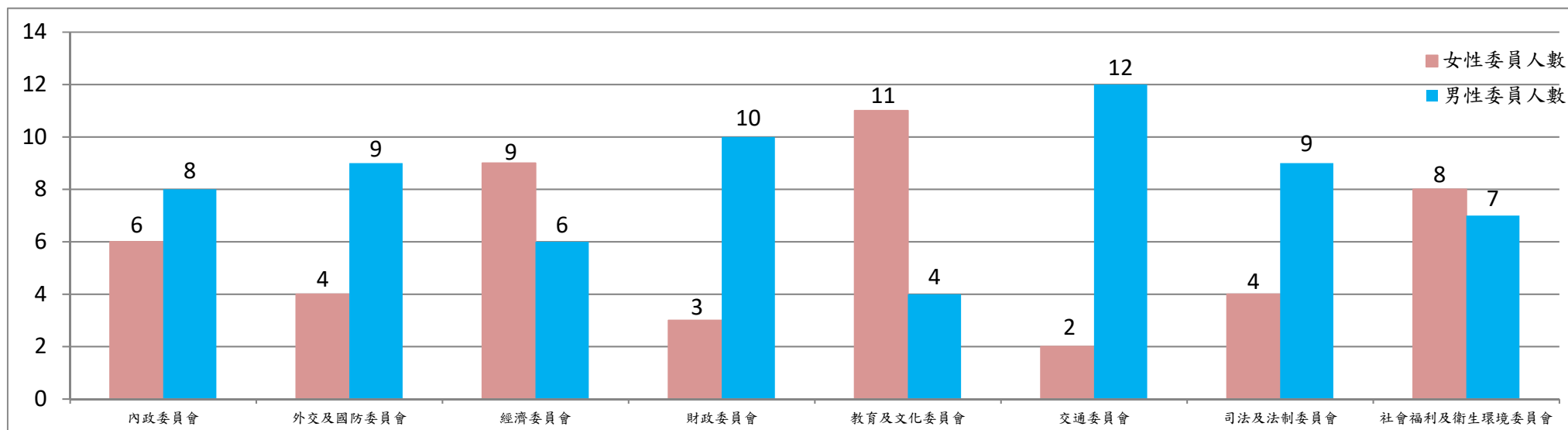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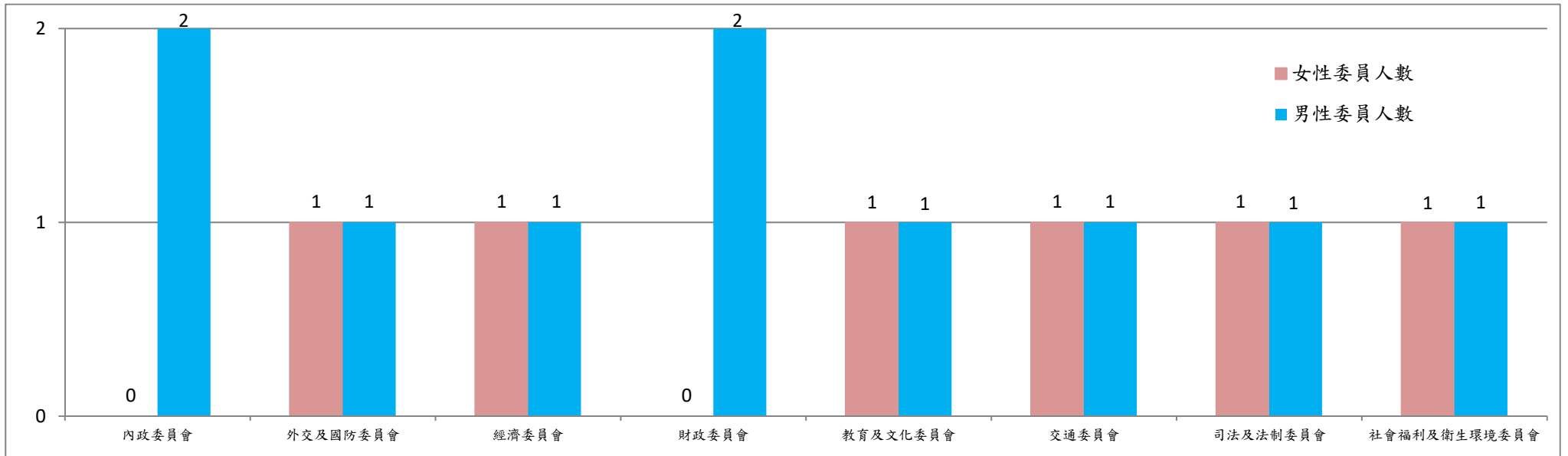


圖 1-5 第 10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3. 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全國不分區委員性別統計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女性 19 人，55.88%；男性 15 人，44.12%，合計 3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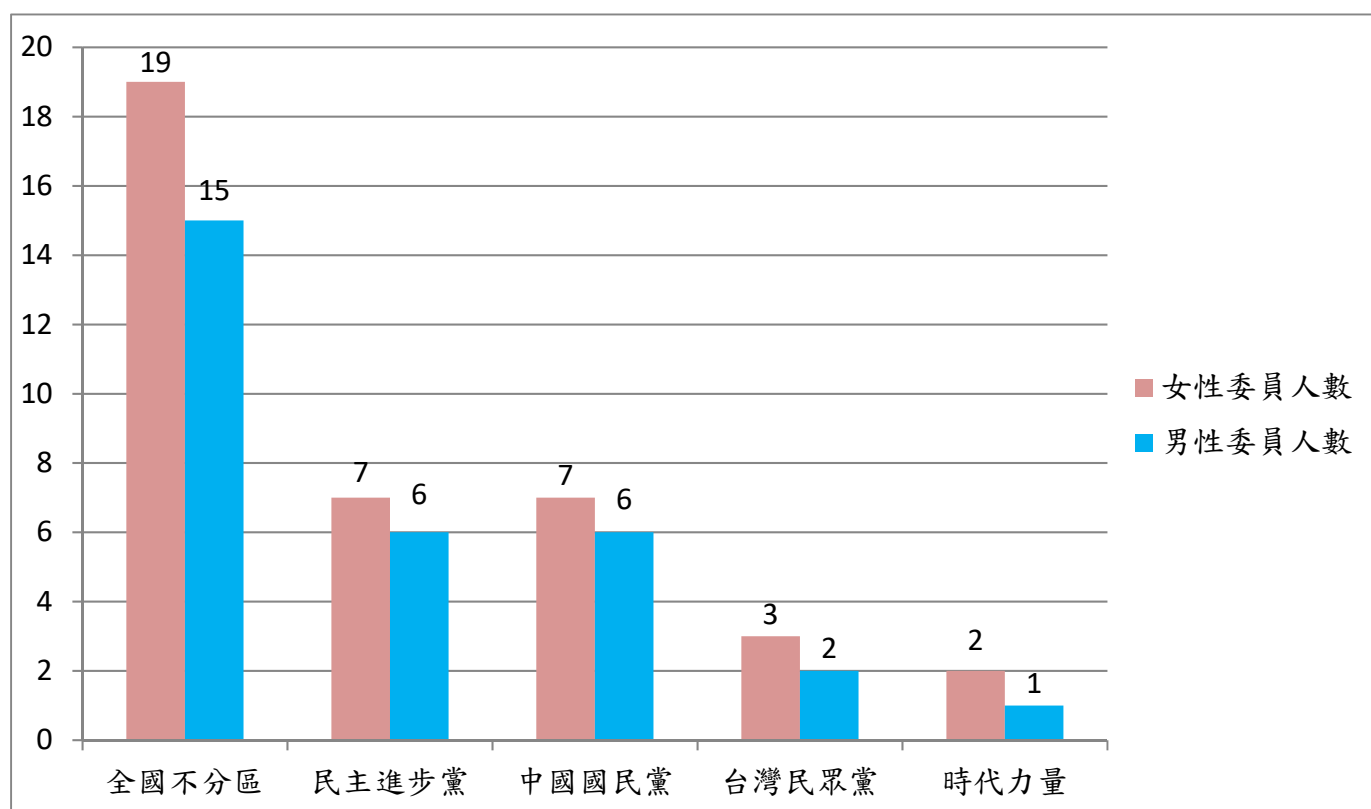
民主進步黨：女性 7 人，53.85%；男性 6 人，46.15%，合計 13 人。

中國國民黨：女性 7 人，53.85%；男性 6 人，46.15%，合計 13 人。

台灣民眾黨：女性 3 人，60%；男性 2 人，40%，合計 5 人。

時代力量：女性 2 人，66.67%；男性 1 人，33.33%，合計 3 人。

圖 1-6 第 10 屆第 3 會期全國不分區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性別統計分析：

立法委員係依法選舉產生。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略以，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2 分之 1。上開立法委員之性別分析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辦理。

(二) 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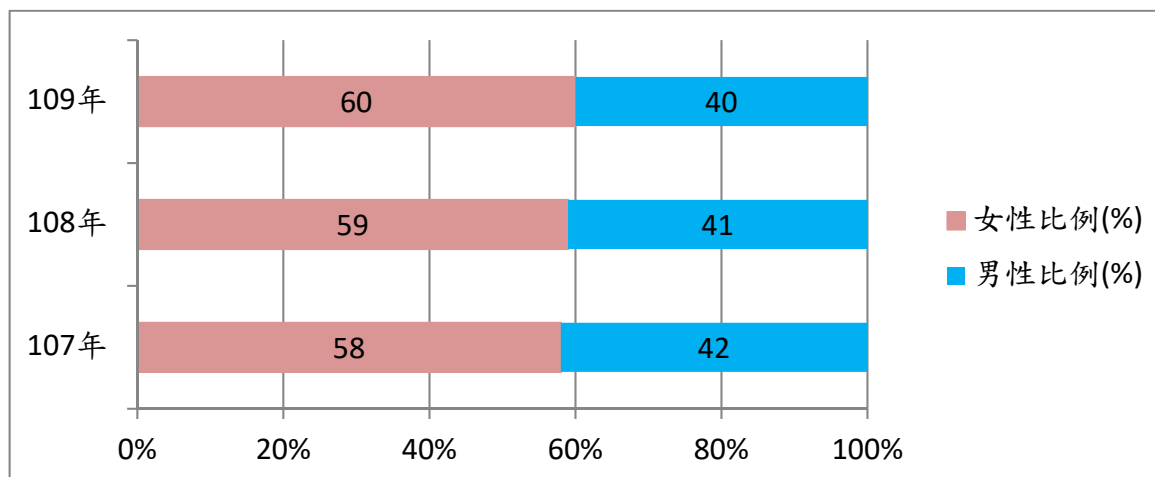
1. 本院近三年職員性別統計

107年：女性 294 人，58%；男性 210 人，42%，合計 504 人。

108年：女性 304 人，59%；男性 214 人，41%，合計 518 人。

109年：女性 309 人，60%；男性 206 人，40%，合計 515 人。

圖 1-7 本院近三年職員性別比例統計圖



性別統計分析：

本院進用職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未針對特定性別對象予以限制，惟實施結果男女性別比例仍有落差，經統計近 3 年本院現有職員人數女性與男性均維持約 6：4 之比例。

2. 本院近三年職員官等性別統計

特任 107 年至 109 年：均為男性 1 人，100%。

簡任 107 年：女性 86 人，54%；男性 73 人，46%，合計 159 人。

108 年：女性 90 人，55%；男性 74 人，45%，合計 164 人。

109 年：女性 92 人，57%；男性 68 人，43%，合計 160 人。

薦任 107 年：女性 134 人，59%；男性 92 人，41%，合計 226 人。

108 年：女性 138 人，58%；男性 98 人，42%，合計 236 人。

109 年：女性 143 人，60%；男性 97 人，40%，合計 240 人。

委任 107 年：女性 18 人，62%；男性 11 人，38%，合計 29 人。

以下 108 年：女性 19 人，68%；男性 9 人，32%，合計 28 人。

109 年：女性 12 人，60%；男性 8 人，40%，合計 20 人。

約聘僱 107 年：女性 60 人，64%；男性 34 人，36%，合計 94 人。
 108 年：女性 56 人，63%；男性 33 人，37%，合計 89 人。
 109 年：女性 53 人，62%；男性 32 人，38%，合計 8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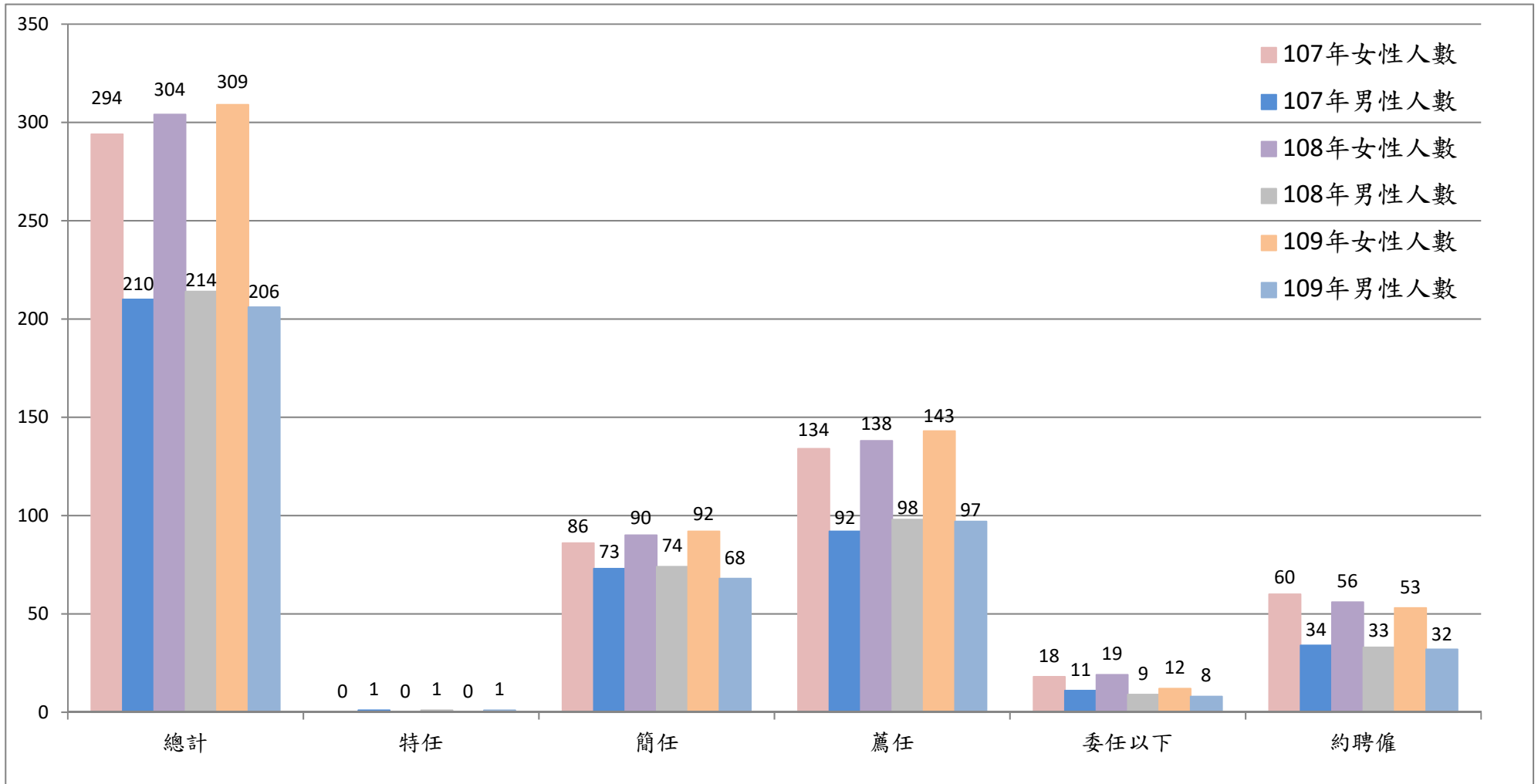
性別統計分析：

- 一、以近 3 年職員人數（不包含約聘僱人員）為分析樣本，各官等性別統計如下：
- （一）薦任及委任以下職員女性與男性之比例各年度均維持約 6:4 之比例，與職員性別人數成正相關。
- （二）簡任以上職員男女比例為 43：57，與職員性別人數稍有落差，惟兩者差距已逐年縮小。
- 二、本院進用約聘僱人員，係依本院約聘僱人員聘僱要點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規定辦理，並未針對特定性別對象予以限制，惟實施結果男女性別比例仍有落差，經統計近 3 年本院現有約聘僱人員人數女性與男性均維持約 6：4 之比例。

表 1-1 本院近三年職員官等及性別統計表

官等		總計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以下			約聘僱		
年度	性別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107	人數	294	210	504	0	1	1	86	73	159	134	92	226	18	11	29	60	34	94
	比例	58%	42%	100%	0%	100%	100%	54%	46%	100%	59%	41%	100%	62%	38%	100%	64%	36%	100%
108	人數	304	214	518	0	1	1	90	74	164	138	98	236	19	9	28	56	33	89
	比例	59%	41%	100%	0%	100%	100%	55%	45%	100%	58%	42%	100%	68%	32%	100%	63%	37%	100%
109	人數	309	206	515	0	1	1	92	68	160	143	97	240	12	8	20	53	32	85
	比例	60%	40%	100%	0%	100%	100%	57%	43%	100%	60%	40%	100%	60%	40%	100%	62%	38%	100%

圖 1-8 本院近三年職員官等及性別人數統計圖



二、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一) 本院近三年國會圖書館閱覽服務性別統計

107年：女性 4,104 人，34.91%；男性 7,653 人，65.09%，合計 11,757 人。

108年：女性 3,994 人，32.44%；男性 8,318 人，67.56%，合計 12,312 人。

109年：女性 3,155 人，32.69%；男性 6,496 人，67.31%，合計 9,651 人。

表 2-1 本院近三年國會圖書館閱覽服務性別統計表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4,104	7,653	11,757	3,994	8,318	12,312	3,155	6,496	9,651
34.91%	65.09%	100%	32.44%	67.56%	100%	32.69%	67.31%	100%

表 2-2 109 年到館閱覽人身分別性別統計比例表

身分別	女性	男性	比例
委員及助理	1,043	1,383	1 : 1.3
職工	1,375	2,583	1 : 1.9
警察及隨扈	140	1,072	1 : 7.7
政府機關人員	237	670	1 : 2.8
記者	35	102	1 : 2.9
其他	325	686	1 : 2.1
合計	3,155	6,496	1 : 2.1

單位：人次

性別統計分析：

-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間接影響到館閱覽之人數。
- 二、近 3 年到館閱覽統計女性與男性之比例約為 1 : 2。
- 三、「警察及隨扈」因其工作屬性，間接影響到館閱覽之性別比例。

(二) 本院近三年遊說申請登記性別統計

107 年：女性 3 人次，75%；男性 1 人次，25%，合計 4 人次；另有法人 1 組，不計入性別統計。

108 年：女性 5 人次，100%；男性 0 人次，0%，合計 5 人次；另有法人 3 組，不計入性別統計。

109 年：女性 0 人次，0%；男性 3 人次，100%，合計 3 人次；另有法人 22 組，不計入性別統計。

表 2-3 本院近三年遊說申請登記性別統計表

年度	遊說登記件數		自然人		法人
			女性	男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7	3	75%	1	25%	1
108	5	100%	0	0%	3
109	0	0%	3	100%	22

性別統計分析：

遊說是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的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的人表達意見的行為。至本院辦理遊說登記之自然人遊說者，多以代表各該法案涉及權益群體之身分做為個人登記者，依 107 及 108 年之性別統計分析，女性申請登記的比例已逐年提高，顯示女性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度已明顯提升。

三、本院員工請假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一)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性別統計

107年：女性共計4人，100%；男性共計0人，0%。

(職員：女性3人；男性0人。技工工友：女性1人；男性0人)

108年：女性共計3人，100%；男性共計0人，0%。

(職員：女性2人；男性0人。技工工友：女性1人；男性0人)

109年：女性共計3人，100%；男性共計0人，0%。

(職員：女性2人；男性0人。技工工友：女性1人；男性0人)

性別統計分析：

本院107年至109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皆為女性。

(二)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統計

107年：女性51人，175次，58.92%；男性31人，122次，41.08%。

(職員：女性40人，143次；男性27人，109次。技工工友：女性11人，32次；男性4人，13次)

108年：女性62人，212次，63.86%；男性29人，120次，36.14%。

(職員：女性46人，173次；男性26人，114次。技工工友：女性16人，39次；男性3人，6次)

109年：女性69人，223次，70.6%；男性21人，93次，29.4%。

(職員：女性55人，166次；男性15人，76次。技工工友：女性14人，57次；男性6人，17次)

性別統計分析：

109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人數及次數其女性及男性性別比例約為7：3。

(三)員工申請生理假人數及次數統計

107年：共計17人，申請64次。

(職員：14人，申請52次；技工工友：3人，申請12次)

108年：共計22人，申請72次。

(職員：18人，申請60次；技工工友：4人，申請12次)

109年：共計27人，申請88次。

(職員：23人，申請82次；技工工友：4人，申請6次)

表 3-1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性別統計表

請假類別		統計項目		女性		男性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育嬰留職停薪	107 年	4	100%	0	0	4		
	108 年	3	100%	0	0	3		
	109 年	3	100%	0	0	3		

表 3-2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統計表

請假類別		統計項目		女性		男性		合計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家庭照顧假	107 年	51	175	31	122	82	297		
	108 年	62	212	29	120	91	332		
	109 年	69	223	21	93	90	316		

圖 3-1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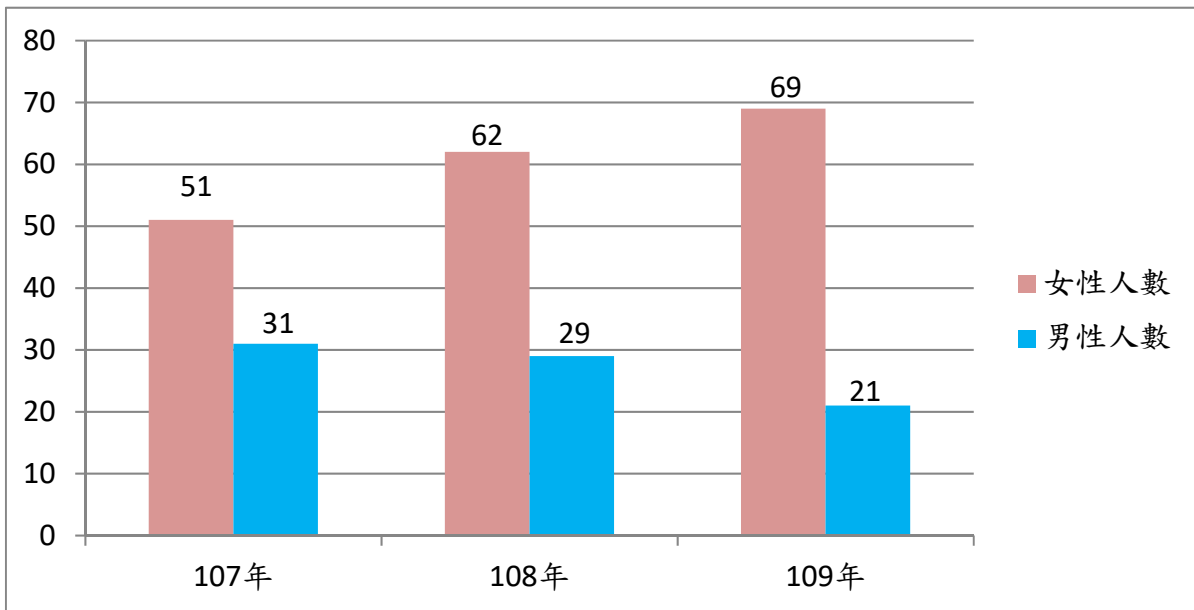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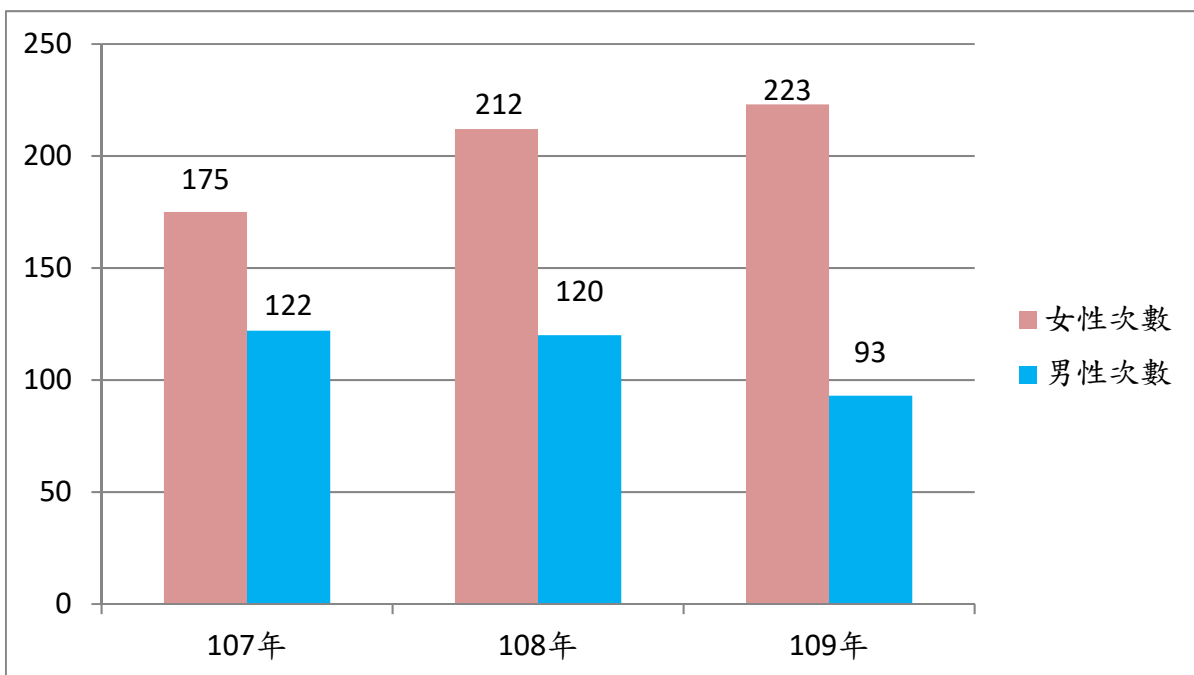


圖 3-2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次數統計圖



四、本院培訓資源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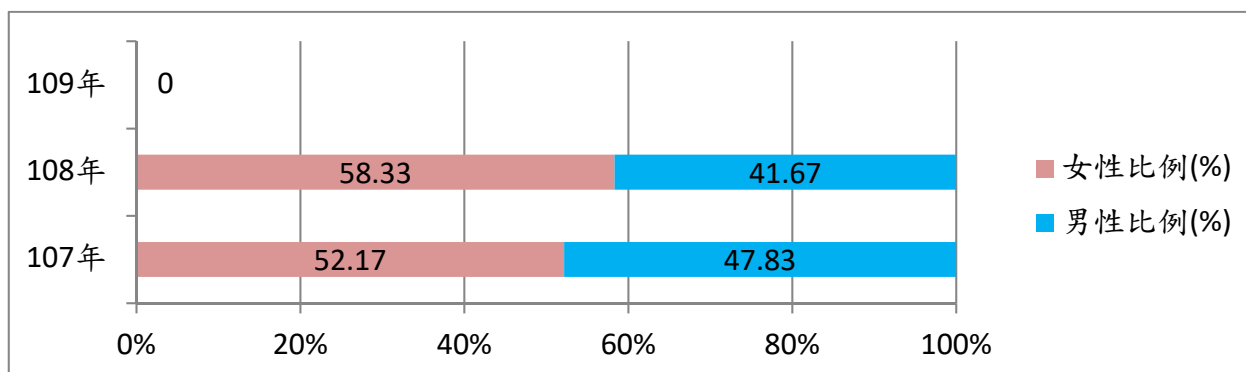
(一)本院近三年職員出國考察

107年：女性12人，52.17%；男性11人，47.83%，合計23人。

108年：女性7人，58.33%；男性5人，41.67%，合計12人。

109年：女性0人；男性0人。

圖 4-1 本院近三年職員出國考察性別比例統計圖



性別統計分析：

本院前2年出國考察係以國內重大議題設定主題，出國人員為該主題之專業研究人員，性別比例趨近於1:1；惟109年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配合防疫政策，無執行出國考察。

(二)本院109年各項訓練活動參訓人數及性別比例統計表

序號	訓練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訓練對象	女性		男性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台灣史碩士學分班	8月3日至10月5日 (每星期一及星期三) 晚上6時30分至9時30分	全體職員	11	36.7%	19	63.3%	30
2	正念減壓專題演講	7月2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11時30分	全體同仁	71	59.2%	49	40.8%	120
3	國會助理金融研訓專班-基礎預算書分析班	7月28日(星期二) 下午2時至5時	公費助理 (含委員、黨團)	61	49.6%	62	50.4%	123
4	工藝與生活班-蝶谷巴特藝術創作	7月30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30分	全體同仁	27	67.5%	13	32.5%	40
5	工藝與生活班-蝶谷巴特藝術創作	7月30日(星期四) 下午2時至4時30分	全體同仁	27	67.5%	13	32.5%	40

6	飲食與生活- 消費者有機農 業宣導	7月31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至11時30分	全體同仁	57	46.3%	66	53.7%	123
7	生活美學班- 乾燥花身心紓 壓手作	8月6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30分	全體同仁	33	82.5%	7	17.5%	40
8	生活美學班- 乾燥花身心紓 壓手作	8月6日(星期四) 下午2時至4時30分	全體同仁	30	75%	10	25%	40
9	性別議題電影 導讀會-82年 生的金智英	8月11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至12時	全體同仁	95	66%	49	34%	144
10	國會助理金融 研訓專班-進 階預算書分析 班	8月12日(星期三) 下午2時至5時	公費助理 (含委員、 黨團)	58	53.7%	50	46.3%	108
11	藝術與生活- 台語的優雅與 詩詞吟誦	8月14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至11時30分	全體同仁	65	54.2%	55	45.8%	120
12	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專題演 講	8月17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全體同仁	51	56.7%	39	43.3%	90
13	性別平等基礎 研習班	8月25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職員及委 員公費助 理	18	60%	12	40%	30
14	性別平等進階 研習班	8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參加108 年基礎班 的職員	19	65.5%	10	34.5%	29
15	公文寫作研習 講座	10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 時至下午2時	職員及委 員公費助 理	44	57.1%	33	42.9%	77

性別統計分析：

本院109年度訓練大多援例於7至9月休會期間辦理，未來辦理時，將請本院各單位考量性別比例，適當派出參訓人員，以達性別比例之衡平。